鸡环审〔2025〕4号

关于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三选厂烘干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三选厂烘干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位于鸡西市恒山区柳毛石墨矿区内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三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约4.376km2，拆除原有1台型煤链条烘干炉及其换热器，新建1台240万大卡烘干用燃高烃醇燃烧器，1间燃料库，项目总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三选厂烘干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4中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烟气黑度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无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烘干车间采取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燃料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进行硬化防渗处理，K≤1×10-10cm/s，燃料储罐四周应设置0.5m高围堰，围堰内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和水泥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K≤1×10-10cm/s。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拆除的型煤链条烘干炉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交由厂家处置。燃料储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罐，产生的底泥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五）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8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共印8份